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委員順賢代理

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
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信光

伍、列席人員

江召集人志遠、王顧問欽源、顏總幹事志光

本會人員：邱組長萌芬、李主任憲忠、邱組長聖芳、蘇課員基山、
黃課員玉嬌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縣臺東市南王里里長陳聰智於本（104）年 9 月 7 日病逝，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…村（里）長…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…」本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，擬定本次補選各項作業程序（如提案第一號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。

二、為辦好此次補選，已另邀臺東市公所主辦單位（民政課長、主辦人）前來就相關作業程序說明及提供必備表件
南王里里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1. 104 年 9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2. 104 年 10 月 5 日至同年 10 月 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。（地點：臺東市公所）
3. 104 年 10 月 22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4. 104 年 11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5. 104 年 11 月 2 日至同年 11 月 6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。
6. 104 年 11 月 7 日投票、開票。
7.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8. 104 年 11 月 17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。
9. 104 年 12 月 12 日前發還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。

三、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乙份，敬請參閱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相關程序、申請登記抽籤注意事項、保證金、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里長陳聰智因病於 104 年 9 月 7 日死亡，經依據臺東縣政府 104 年 9 月 14 日府民自字第 1040184983 號函（附件一）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，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.... 等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里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（臺東市南王里）訂為一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 1 名。
- 三、擬訂本次補選「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」草案（如附件二、三）。
- 四、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103 年 11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5 萬元。
- 五、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 243,000 元。【 $3049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0000 = 242,686$ ；即 243,000 元（計算方式：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，加上固定金額（二十萬元）之和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）】

六、本次補選該里擬設置 2 個投開票所，其地點與去年 11 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里所設置之地點相同（如附件四）。

七、依據中選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，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 1 個半月，本次補選期間，擬訂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，為期 1 個半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及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意見交換：

行政室主任報告：

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06 號函示：有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之重大事項，應召開委員會會議決定，不宜以追認方式為之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中選會函示辦理。

拾、散 會